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20〕168号

关于推进全省建筑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推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充分利用社会技术力量，加强我省建筑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3〕175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推进我省建筑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围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点，深化建筑业改革，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促进全省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明确权责。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经费投入和监督管理，明确服务购买方、承接方在购买、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

（二）坚持立足需求、量力而为。各地应当结合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中实际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三）坚持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设，公开购买服务的具体项目和内容，以公平竞争性方式为主择优选择服务承接方。

（四）坚持创新机制，注重绩效。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履行各自职责，增强政府购买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本省范围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并纳入安全监督管理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起

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二）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为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购买方”）。

（三）承接主体。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各项条件，能够满足购买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具体要求（以下简称“承接方”）。

法人组织应经工商部门注册，可以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检查、认证等，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具有从事相关工作业绩。

（四）购买内容。建筑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产权单位起重机械设备信息真实性核查，建筑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实体检查、完好性评价、安全保护装置及设备运行情况监督、检查、认证或评价，安全技术咨询、安全风险分析评价，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技术服务活动，也可参与建筑起重机械事故技术原因分析。

（五）购买方式。聘用法人组织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政府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组织购买。

（六）经费保障。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列入部门预算，购买方根据当地建筑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需求

及预算安排，提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确定购买内容和数量，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对购买费用使用情况监督。

（七）合同约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服务价格、资金结算、服务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协同财政等部门，研究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完善配套政策，共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综合性评价机制，强化对承接方提供购买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承接方的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档案和失信惩戒机制，定期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建立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以及聘请自然人等政府采购方式的管理机制。对承担本辖区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业务的人员或检测单位应制定回避制度。

（三）提升服务实效。承接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派遣相关专业、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的技术人员开展服务活动，确保所提供的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并对其作出的评价、检查、认证

等结果负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利用电视媒体、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经验做法，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建筑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建设单位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9月29日

（此件不对外公开）